

关于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定点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

国机采〔2021〕4 号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办公厅（室）：

为继续做好中央国家机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定点采购工作，落实《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国办发〔2019〕55 号）通知要求，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国采中心）制定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定点采购工作实施方案并报财政部批准，通过公开征集方式确定了定点供应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在京所属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单项或批量金额预算在 20 万元（含）-100 万元（不含）的在京内执行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预算在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用定点采购方式成交的，按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并享受相应优惠。

二、执行期限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时，如遇新一期采购工作正在进行，有效期延长至新一期通知公布生效时止。

有效期满仍未执行完毕的项目合同，继续执行。

三、定点供应商信息及优惠

（一）供应商信息

定点供应商名单、项目履约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承诺优惠率、供应商资质等信息均公布在“中央政府采购网

(<http://www.zycg.gov.cn>)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定点采购”栏目中，采购人可根据需要查阅。上述信息进行变更的，以栏目最新展示信息为准，不再另行通知。

（二）政府采购优惠

定点供应商均已承诺给予预算在 20 万元（含）-100 万元（不含）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定点采购项目相应优惠。预算在 20 万元（不含）以下，采购人与定点供应商协商一致，采用定点采购方式成交的，享受同等优惠。

承诺优惠率是指合同金额相对于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优惠比例。采购人与定点供应商应按照不低于该优惠率的标准签订合同。

四、执行方式

（一）确定拟成交供应商

预算在 20 万元（含）-100 万元（不含）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采购人应从定点供应商中选取不少于 3 家符合条件的，通过竞争性方式确定 1 家拟成交供应商。

预算在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采购人可自行组织采购，也可在定点供应商中直接选取 1 家拟成交供应商。

（二）审核备案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3 日内，由供应商通过国采中心定点采购业务信息系统，网上填写《中央国家机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定点采购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经采购人网上确认后提交国采中心审核备案。审核备案通过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均可下载打印《备案表》，凭《备案表》签订合同。

属于涉密政府采购等特殊情况的，采用纸质方式办理。

（三）评价及归档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应网上填报《中央国家机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定点采购供应商评价表》，对供应商的服务做出评价。采购人应做好全流程采购档案归档工作。

（四）结算支付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不得无故拖欠。因付款问题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违规单位承担。

采购人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需提供《备案表》，作为政府采购凭证。

五、定点采购管理

（一）履约管理

国采中心将加强对定点采购项目的履约管理，根据需要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业务巡察，重点检查项目采购程序、合同签订与履行及定点供应商信用状况等，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建议。

对于未按照规定执行的定点采购项目，国采中心将督促相关各方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报有关部门处理，确保定点采购的执行效果。

（二）信息公开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定点采购备案相关信息全部在“中央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请各部门、各单位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定点采购工作，及时将本通知转发到所属各级单位，并对所属单位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定点采购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执行中如有问题和意见，及时向国采中心工程招标与采购处反映。

联系电话：010-55603662、010-55602600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1月8日